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392號

聲 請 人 A 0 1

代 理 人 吳于安律師

受監護宣告

之 人 A 0 5

程序監理人 乙○○社會工作師

相 對 人 A 0 2

代 理 人 許諺賓律師

相 對 人 A 0 3

關 係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法定代理人 林振生

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改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5（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本件程序監理人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

程序費用（含程序監理人報酬）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5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相對人A 0 2分別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5之子、女，相對人A 0 3（以下相對人各逕稱其名，合稱相對人）則為A 0 2之子。A 0 5前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1092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A 0 2為監護人，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嗣聲請人就選定監護人部分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7年度家聲抗

字第85號裁定（下稱前案）廢棄該部分裁定後，選定聲請人、A 0 2 為共同監護人，並指定A 0 3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確定。又A 0 2 自身財務狀況不佳，屢有不當挪用A 0 5 存款等財產情形，且A 0 5 之夫甲○○於民國106年9月間，委託A 0 2 協助處理其名下○○市○○區○○路000○○號房地（下稱系爭不動產）買賣事宜時，已約定售得價金應待甲○○事後另行分配，惟甲○○於000年00月0日死亡後，A 0 2 竟於106年10月間，陸續自履約保證專戶輾轉提領取得新臺幣（下同）220萬元、130萬元，且自A 0 5 之郵局帳戶內分別提領10萬元、1萬5,000元，並自109年11月起以經濟拮据為由，未再聘僱外籍看護，而未逐一詳實說明款項用途，已有不當管理A 0 5 財產之情。再A 0 2 明知A 0 3 無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意願，仍推舉A 0 3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致A 0 3 經前案裁定指定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後，迄今仍無法開具A 0 5 之財產清冊，已損及A 0 5 權益。復聲請人前多次要求前往探視A 0 5，均經A 0 2 惡意阻止，妨害聲請人之探視權益，亦不利聲請人行使監護人職權，A 0 2 實已不適任共同監護人。另本件程序監理人訪視報告（下稱系爭訪視報告）雖建議將A 0 5 之財產交付信託後，由聲請人及A 0 2 共同監護，然縱將A 0 5 現名下財產先行交付信託，惟A 0 5 仍有甲○○之遺產尚未分割，而聲請人及A 0 2 關係不睦，實難認A 0 5 事後取得該部分遺產後，亦得順利交付信託，是不宜由聲請人及A 0 2 共同監護，而應由聲請人單獨監護，上開建議方案並不可行。況聲請人就A 0 5 後續養護機構等事宜，已有完善規劃，相較A 0 2 在自宅照顧A 0 5，較能使A 0 5 受妥善照顧，且聲請人長期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任職，有正當職業及穩定收入，財務狀況健全，是本件應改由聲請人單獨擔任A 0 5 之監護人，始符A 0 5 之最佳利益。末A 0 5 除兩造外，已無其他適宜親屬得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A 0 5 具榮民遺眷身分，並領有榮民

01 遺眷家戶代表證，故應併指定指定關係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02 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下稱新北市榮民服務處）為會
03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維A 0 5權益。爰依法聲請改定由
04 聲請人擔單獨擔任A 0 5之監護人，併指定新北市榮民服務
05 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6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

07 (一)A 0 2以：甲○○為A 0 2之繼父，甲○○於106年間因病
08 住院後，考量其存款無法支付自身醫療費用及A 0 5日後生
09 活費用，故授權A 0 2出售系爭不動產，繼A 0 2於106年9
10 月間，代甲○○與第三人丙○○簽訂買賣契約，以1,600萬
11 元將系爭不動產出售與丙○○，丙○○即陸續給付前期價金
12 至履約保證專戶，繼甲○○於000年00月0日死亡，A 0 2自
13 106年10月11日起，即與A 0 5遷離系爭不動產並同住迄
14 今，A 0 5均由A 0 2負責照護，A 0 2前自A 0 5帳戶及
15 上開履約保證專戶所取得之款項，均係用以支付A 0 5所需
16 費用，聲請人未曾協助支付A 0 5所需費用，且聲請人前曾
17 陸續對A 0 2提出侵占、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迭經不起訴
18 處分確定。又A 0 2曾聯繫A 0 3會同開具財產清冊，然因
19 A 0 3不願介入聲請人及A 0 2間之糾紛，故無意願處理財
20 產清冊開具事宜。再聲請人原有A 0 2通訊軟體Line之聯絡
21 方式，如聲請人欲探視A 0 5，本得自行與A 0 2聯繫，惟
22 A 0 2僅曾接獲聲請人來電通知探視事宜乙次，嗣該次探視
23 因聲請人及A 0 2就探視地點互有歧見而未果。復系爭訪視
24 報告建議將A 0 5之財產交付信託後，由聲請人及A 0 2共
25 同監護，A 0 2考量聲請人並無負擔A 0 5之照護費用，且
26 兩造關係不睦，雖亦同意依上開建議方案辦理，惟如未經聲
27 請人同意配合，仍無法將A 0 5之財產交付信託。另A 0 5
28 現由A 0 2在自宅照顧，且永和耕莘醫院之醫師、護理師均
29 會定期到府為A 0 5診視或更換鼻胃管、導尿管，然如入住
30 長期照護機構對A 0 5照顧狀況較為妥適，A 0 2亦同意令
31 A 0 5入住距現住處較近之長照機構，以便A 0 2得以探視

01 A 0 5 照護狀況。末 A 0 3 現未能配合開具財產清冊，是 A
02 0 2 亦同意改由新北市政府榮民服務處為 A 0 5 之會同開具
03 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4 (二) A 0 3 經合法通知，未於調查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
07 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受監護宣告之人、四親等內之親屬、
08 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
09 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法院依第1106條之1
10 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
11 1106條之1第1項、第1094條第4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
12 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又現行民法就會
13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如遇有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之情
14 形，應如何解決，未設規定，僅就監護人有上開事由時，法
15 院得依受監護宣告之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
16 定監護人。是為免無法陳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清冊而影
17 響其安養與照顧之權益，並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依
18 相類似者，應為相同處理之法律原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9 人倘有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之事由，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20 1106條之1第1項、第1113條規定，法院得依受監護宣告之
21 人、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22 之聲請，改定適當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3 四、經查：

24 (一) A 0 5 前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1092號裁定為受監護宣
25 告之人，並選定 A 0 2 為監護人，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
26 產清冊之人；嗣聲請人就選定監護人部分不服提起抗告，經
27 本院以107年度家聲抗字第85號裁定廢棄該部分裁定後，選
28 定聲請人、A 0 2 為共同監護人，除 A 0 5 所有財產管理之
29 職務由聲請人及 A 0 2 共同執行外，其餘有關 A 0 5 之生
30 活、護養療治等監護職務之執行由 A 0 2 單獨為之，並指定
31 A 0 3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確定等情，有本院106年度

01 監宣字第1092號、107年度家聲抗字第85號裁定附卷可憑
02 （見本院卷第29至45頁），復經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
03 閱無誤，堪以認定。

04 (二)又聲請人主張A 0 2有不當挪用A 0 5存款等財產情事乙
05 詞，固據提出A 0 5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
06 院卷第189至190頁），然為A 0 2所否認，又A 0 2抗辯甲
07 ○○於106年9月間確曾授權其出售系爭不動產，以供支出甲
08 ○○或A 0 5所需照護費用等節，業據提出甲○○簽立之授
09 權書乙紙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107年度
10 偵字第5096號案件中就A 0 2與甲○○間之對話錄音光碟勘
11 驗筆錄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89至95頁），實非無據。再A
12 0 2自106年10月11日起與A 0 5遷出系爭不動產，另至他
13 處同住後，A 0 5即由A 0 2照護，並由A 0 2處理A 0 5
14 照護費用支出事宜乙節，有A 0 2所提之A 0 5生活起居照
15 片及費用支出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7至151頁），
16 且聲請人復未否認渠於上開期間，並無處理A 0 5照護費用
17 支出事宜乙情，參以聲請人前以A 0 2擅自變賣系爭不動
18 產，且陸續侵占或詐取丙○○匯至上開履約保證專戶之款項
19 220萬元、130萬元為由，先後對A 0 2提出侵占及偽造文書
20 等刑事告訴，迭經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5096
21 號、110年度偵字第1809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且均經駁回
22 聲請人再議而確定等情，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
23 檢察署處分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7至133頁），是A 0
24 2抗辯其係將自上開履約保證專戶或A 0 5帳戶內取得款
25 項，用以支付A 0 5所需照護費用，尚非無憑。至聲請人雖
26 另主張A 0 2未詳予列明照護費用明細，並明確區分A 0 2
27 及A 0 5各自需用部分，亦有不當使用A 0 5財產之虞，然
28 審酌A 0 2現與A 0 5同住，並由A 0 2實際照護，二人同
29 住期間各項共同生活開銷，非必能詳予區分各自使用花費金
30 額，縱A 0 2該部分費用分攤計算方式未臻明確，亦難憑此
31 逕認A 0 2有將A 0 5財產不當挪為己用情事，是聲請人執

01 此主張，尚非有據。

02 (三)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經其發函通知處理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03 事宜後，迄今未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乙節，業據提出存證信函
04 為證（見本院卷第47頁），然A 0 3並無意願處理上開會同
05 開具財產清冊事宜乙情，為聲請人及A 0 2所不爭執，且A
06 0 3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7 何聲明或陳述，是A 0 2抗辯其亦曾聯繫A 0 3，因A 0 3
08 無意介入聲請人及A 0 2間糾紛，無意願配合而未能會同開
09 具財產清冊等詞，要非無憑。至聲請人固主張A 0 2本知A
10 0 3無意願，仍在前案中推舉A 0 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1 人，以致延宕財產清冊開具事宜等詞，然A 0 5除兩造外現
12 無其他親屬適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乙節，為聲請人
13 及A 0 2所不爭執，而聲請人及A 0 2間關係不睦，是A 0
14 2於前案中推舉A 0 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選，以供本院
15 前案中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選之參考，本院非必受A 0
16 2推舉人選之拘束，況本院前案中歷審裁定所指定之會同開
17 具財產清冊人選亦非相同，自難僅以A 0 3經前案裁定指定
18 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後，仍不願配合處理財產清冊開
19 具事宜乙節，逕認A 0 2自始故以此舉不當阻止財產清冊開
20 具事宜，而損害A 0 5之權益，是聲請人主張此節，亦無可
21 採。

22 (四)另聲請人主張其曾前多次要求前往探視A 0 5，均經A 0 2
23 惡意阻止乙節，固據提出上開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47
24 頁），惟為A 0 2所否認，又A 0 2抗辯聲請人原有渠Line
25 聯絡方式，本可與A 0 2自行聯繫乙節，業據提出Line螢幕
26 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5頁），且聲請人就其主張多
27 次口頭要求探視A 0 5而遭A 0 2阻止乙節，復未舉證以
28 佐，是聲請人主張上情，已非有據。至聲請人固另執A 0 2
29 在系爭訪視報告中曾自陳渠一直拒絕聲請人探視A 0 5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277頁），然A 0 2亦陳稱渠前因不願聲請人
31 前往現住處，欲由聲請人另在他處探視A 0 5遭拒，致未能

01 完成探視等語，是A 0 2所陳上詞，或係因渠不願聲請人任
02 意前往渠住處，復尚未能與聲請人就探視方式及地點尋得共
03 識所致，亦難憑此逕認A 0 2已有不適任共同監護人之情。

04 (五)復本院選任兩造均同意之人選即乙○○社會工作師為A 0 5
05 之程序監理人，據程序監理人訪視兩造及A 0 5後，提出訪
06 視報告略以：「1.目前監護權方式很難落實執行須改變。2.
07 建議對A 0 5之最佳照顧計畫為入住長期照顧型機構：此方
08 案爭議較少，且可由聲請人及A 0 2共同簽立照顧契約，雙
09 方均可探視，照顧支出有明確細目及憑證。3.建議將A 0 5
10 之財產交付信託，聲請人及A 0 2在公正第三方介入處理
11 後，再合作仍為A 0 5財產之共同監護人：原本選任共同監
12 護人的目的在使監護人能夠彼此分工，共同完成監護事務，
13 但此案親屬衝突較為嚴重，雙方無共識、無互動、無信任，
14 為避免將來持續發生糾紛，建議可以指定執行職務之方法，
15 減少監護人濫權之風險，將A 0 5之財產交付信託。關於A
16 0 5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事項之監護職務，由聲
17 請人及A 0 2共同執行，且應將A 0 5所有之現金及存款交
18 付信託管理，並以A 0 5為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以信託利益
19 支付A 0 5之生活、照護及醫療費用，並應作帳管理之。因
20 遺產分配須依照甲○○之遺囑，故在付完A 0 5所需照顧及
21 喪葬費用後之餘款，再由二人平分，因此聲請人及A 0 2雙
22 方須於公正第三方介入處理後，再合作為A 0 5財產之共同
23 監護人。4.建議新北市榮民服務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4 人：A 0 3已6年沒回家，對家中狀況不清楚，亦無意願會
25 同開具財產清冊。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目的係讓監
26 護人以外之人一起來核對、確認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狀況，
27 避免監護人私下挪用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以及在監護終了
28 進行清算及移交時，確認財產去向。因申請遺眷半俸之生活
29 補貼為A 0 5重要收入，按國防部現行規定，領退休俸榮民
30 過世，其配偶可領半俸，然子女須放棄支領餘額退伍金，建
31 議由新北市榮民服務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有系爭訪視報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5至283頁）。

(六)第查系爭訪視報告建議將A 0 5之財產交付信託後，由聲請人及A 0 2共同監護乙節，固為A 0 2所同意，然聲請人仍以A 0 5尚有甲○○之遺產未為分割，及聲請人及A 0 2關係不睦為由，認上開建議方案並不可行，故聲請人及A 0 2間就上開建議方案互有歧見，現尚難由兩造合意將A 0 5財產先行交付信託後，再行決定A 0 5之監護方式。又系爭訪視報告雖建議對A 0 5之最佳照顧計畫為入住長照機構，惟聲請人及A 0 2均主張以各自擇定之長照機構為適宜，迄未就此達成共識，又A 0 5現雖由A 0 2在自宅照護，然經程序監理人訪視後，尚無照顧不當或疏忽情事乙節，亦有系爭訪視報告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81頁）。本院綜參上開調查結果及系爭訪視報告，認聲請人及A 0 2均為A 0 5之子、女，份屬至親，且均具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惟A 0 5過往由A 0 2協助照護，雖經程序監理人實地訪視後，A 0 2現提供之照料環境或未如長照機構所提供環境為佳，然亦未認A 0 2對A 0 5有何疏於照顧或不當虐待之情事，且聲請人及A 0 2縱就A 0 5之照護方法及財產管理事宜等節互有歧見，亦難憑此認A 0 2前擔任共同監護人期間，有何不符A 0 5最佳利益或顯不適任情事，亦據前述，又聲請人及A 0 2間屢因財產事宜互起爭執，彼此間尚乏相當信任關係，且聲請人亦執前詞認本件不宜先將財產交付信託後維持共同監護，是如逕改由聲請人單獨擔任監護人，由聲請人獨自負責處理A 0 5之財產管理事宜，將致A 0 2無法共同處理並監督A 0 5之財產支用事宜，亦難認此確符A 0 5之最佳利益，故由A 0 2擔任A 0 5之共同監護人，尚無不符A 0 5最佳利益或顯不適任等情事，是聲請人聲請改由其單獨擔任A 0 5之監護人部分，洵非有據，應予駁回。

(七)末聲請人主張A 0 3有上開不適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情事乙節，業據提出上開存證信函為證，且有系爭訪視報告在卷可參，復為A 0 2所不爭執，且A 0 3經本院通知後，迄

01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實。是以，因A0
02 3遲未配合會同開具財產清冊，為避免監護事務延宕，影響
03 A05之權益，自有改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必要，故
04 聲請人聲請改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本院審酌新北市榮民服務處為榮民服務之單位，而
06 A05為榮民遺眷，認由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擔任會同開具財
07 產清冊之人，應可善盡保護A05權益之責，爰依前揭規
08 定，改定新北市榮民服務處為A05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9 人。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
11 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
12 裁定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3 六、末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按其職務內容、事件繁簡等
14 一切情況，以裁定酌給酬金，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家
15 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
16 金，應斟酌職務內容、事件繁簡、勤勉程度、程序監理人執
17 行律師、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每人每一審級於
18 5,000元至3萬8,000元額度內為之；前項酬金，包括程序監
19 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
20 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2項所明定。經查，本件程序監理
21 人乙○○社會工作師經本院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後，曾閱卷、
22 以電話聯繫、面談或家訪兩造，且實際訪視A05，並經資
23 料統整、分析後，製作程序監理人報告書供本院參考。本院
24 參酌程序監理人之職務內容、事件繁簡及勤勉程度，復參考
25 前揭法條規定之報酬標準，認本件程序監理人之報酬酌定為
26 3萬8,000元，應屬適當，又此部分核屬程序費用之一部分，
27 依法應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05負擔，爰裁定如主文所
28 示。

29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書記官 陳芷萱